持戒念佛相得益彰

/釋如石

一、律是三乘共基,淨是三乘共庇

戒、定、慧三增上學,是達成生命解脫的三個基本學科。其中的戒律,尤爲三乘的共同基礎,不論在家、出家,原則上都離不開戒律。而淨土,則是大小乘人共仰共趨的理想界,1如中國佛教的天台、賢首、唯識、三論以及禪宗,都有人修淨土行、弘揚淨土;西藏佛教的四大教派,也都有各自嚮往的本尊佛刹。這是佛教的共同傾向,決非一宗一派人的事情。因此太虛說:「律是三乘共基,淨是三乘共庇。」印順也進一步發揮說:「戒律與淨土,不應獨立成宗。」²

既然淨土宗離不開戒律的基礎, 律宗又不能獨依戒律達成定慧解脫,³ 因此淨、律二宗勢必相輔相成、轉輾增 上,才能共進於道。那麼該如何相輔相 成呢?

二、持律者飲水思源宜念佛

打從一開始,戒律與佛便有不解之緣,因爲戒律是釋尊依據印度當時宗教界遵行的倫理規範,細心抉擇、去蕪存菁以後制定出來的。⁴ 持律者飲水思源,憶念釋尊,無論出於對制戒者的的重或感恩,懷念、憶想都是理所當然的。對一般佛教徒而言,憶念導師佛陀,本來就是一種很自然心理反應。因爲佛弟子受到釋尊人格的精神感召,能遠甚於佛所制定、宣說的戒律和咨問。因此,當佛弟子衷心嚮往無上菩提、追求解脫而遭遇挫折,或受到世間種種誘惑而意亂神迷,這時強化信心與毅力最有效的辦法,莫過於憶念導師佛陀。

如今釋尊已經圓寂,而阿彌陀佛 仍遠在西方說法。雖然戒律非阿彌陀佛 所制,然佛佛道同,持律者憶念阿彌陀 佛,應有幾分憶念釋迦佛的心理效果; 尤其是把阿彌陀佛理解成釋尊之報 身、化身,或者理解成「無量佛、一切 佛」的時候。⁵ 既然阿彌陀佛有釋迦佛 之報、化身或「一切佛」的意義,憶念 阿彌陀佛也就包含釋迦佛在內了。

三、念佛有助於圓滿三聚淨戒

聲聞律的制定,原是爲了防非止惡,以利定慧解脫。菩薩戒的內容,除了攝律儀戒以外,更包含了自利的攝善法戒和利他的饒益有情戒。那麼憶佛念

佛對於圓滿三聚淨戒會有什麼助益呢?

(一)助成攝律儀戒

1. 引生慚愧敬畏而淨戒

根據經論,諸佛世尊以及三清淨地 的大菩薩,神通廣大,能隨時毫無障礙 地現見世間一切現象。因此,我等凡夫 的種種言行和心念,必然赤裸裸地呈現 在這些聖眾的心眼之前。如果我們信解 這些教法,時常銘記在心,自然會對三 寶更加敬信,不敢放逸懈怠、違犯戒 律。即便偶爾疏忽誤犯,也會自覺良心 不安或愧對佛菩薩,而生起所謂的罪惡 感 ——「慚」、羞恥感 ——「愧」,以 及另一種害怕招至惡果、擔心失去佛菩 薩慈悲護念的懼罪感,而儘速懺悔,改 過自新。6 透過這樣的省思歷程,我們 將會更加殷切地憶念三寶功德,而增強 對學處的敬信與防護。無著《瑜伽師地 論·菩薩戒品》和寂天《學處集要》都 一致表示: 慚愧和懼罪有助於防護所受 的戒律, 並對戒法產生恭敬, 所謂「由 慚愧故,能善防護所受尸羅 」。⁷ 這一 連串有關念佛功德與淨戒互相增上的 道理, 寂天在《入菩薩行》中有相當清 禁的開示:

佛及菩薩眾,無礙見一切,故吾諸 言行,必現彼等前。如是思惟已,則生 慚敬畏;循此復極易,慇慇隨念佛。⁸

根據弗洛依德的「良心論」,罪惡 感是人類良心機制的一部分。其他後繼 的心理學大師如榮格、馬斯洛、奧爾堡 (Allport, 1897 - 1967) 和弗蘭克 (Frankl)等人也都對罪惡感持正面的 看法,認爲它有助於自我省察、自我約 東和自我成長。⁹ 既然慚己、愧他、懼 罪以及敬信戒法,都能激勵行者自我省 察、約束與成長,而憶佛念佛又有助於 引生慚愧、敬信等宗教心理,當然就有 防非止惡,乃至於消除罪業等清淨戒行 的功能。釋尊在《禪秘要法經》中,教 誡禪難提及阿難說:「汝等當教未來眾 生罪業多者,爲除罪故,教使念佛;以 念佛故,除諸業障、報障、煩惱障。」 10 《思惟略要法》也說:「念佛者,令 無量劫重罪微薄,得至禪定。」11 或 許有部分基於這樣的理由吧!

2. 引生全誠歸依而淨戒

佛陀是知、情、意三方面都達到

圓滿境界的覺者。在人格如此崇高圓滿的佛陀面前,我等凡夫最有可能完全放下自我,做到全體地交付與歸依。而一個行人若能完全放下自我,將身心全體交付或歸依三寶,依教奉行,必然很容易感受到佛菩薩的慈悲護念,從而有效地遠離罪業、淨化身心,甚至進而毫無顧忌地去利樂一切有情。從這個角度來看,憶佛、念佛應該要比憶念任何其他性質的所緣更易導向斷惡修善,並淨化我們的身心。

在《入菩薩行》中,寂天曾經提到這種淨化身心、增強利他之行的有效 方法;他勸勉初學的大乘行者,最好能 學習像僕人侍奉主人一樣,將身心完全 奉獻給佛菩薩:

願以吾身心,恆獻佛佛子,懇請哀納受,我願為尊僕。尊既慈攝護,利生無怯顧,遠罪淨身心,誓斷諸惡業!¹²然而,要做到真正放下自我、歸依三寶,並不容易。所以,初學者只能在師友的引導、法義的思惟和憶佛念佛的感動中,逐漸轉化自己的身心,才能真正達成與佛菩薩相應的三昧心境。

以上寂天所說「奉獻身心供佛」 的觀點,與基督教最核心的修行理念有 共通的地方。基督教基本上主張,人與 神之間的交流,對人有正面提昇的作 用。而人神之間的這種「交流原則」 (dialogica principle), 乃基於一種十分 普遍的人類經驗,即「近朱者赤,近墨 者黑。」當我們跟某些人在一起的時 候,往往會感覺到這個世界看起來不一 樣了,與此同時,我們也變得與前不同 了。換言之,人的觀念或身心狀態,經 常會因爲和他人互動而產生某種程度 的轉化。同樣的,「近神者化」;當一個 人的精神與造物者之神聖性接觸時,恐 懼與自私心自然消失無踪, 隨之而來 的,是呈現在寧靜中的一片真誠善意。 13 因此,當我們憶佛念佛而與佛菩薩 交感時,我們與佛菩薩之間的正向關 係,也可能導致相當程度的身心淨化與 提昇。¹⁴

當然,這時我們對佛菩薩「無緣 大慈」、「同體大悲」的他力信念是否堅 定,至關重要。原則上,我們與佛菩薩 之間的心理關係愈和諧,我們的歸依就 愈虔誠,交付愈徹底,所感受到的慈悲 護念也將愈爲具體,而身心的轉化也一 定更爲迅速有效。

雖然這一切都只是假想觀而已,

但若運用得宜,效果卻是十分顯著的。這一點,可從基督教與回教在人類歷史上的巨大影響獲得有力的證實。從實用心理學的角度來看,我們甚至可以借用詹姆斯的話說:因爲佛菩薩的意象帶來真實的作用,所以他們是真的。15

3. 強化正念正知而淨戒

一個念佛行者,若能經由憶佛念佛而修習念佛三昧,其正念正知將逐漸增強。強而有力的正念正知,對於自己的言行舉止、起心動念將更能觀察入微,而得以防微杜漸,有效制止一切惡念的生起。這樣當然有助於戒律的清淨。所以,《入菩薩行》說:想要維護自心清淨的人,應該要經常努力地守護正念與正知。16 阿底峽在《菩提實歷之與正知。16 阿底峽在《菩提實歷之與正知。16 阿底峽在《菩提集要》說:「想得戒律(清淨),也應該努力地應該等別:「想得戒律(清淨),也應該努力。」17 阿美查的說法更加細膩深入,他說:

堅持正念正知(而達到輕安專注的狀態),這就是定。這樣的定有助於持戒,因此可稱為「定共戒」;不過它仍與戒不同,有其內在與深刻的一面。

何者能讓心清明,它就有助於覺 知毒蛇的存在,有了覺知之後,就會 謹慎。¹⁸

(二)助成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

當然,憶佛念佛不僅有助於律儀 戒的清淨而已,對攝善法戒和饒益有情 戒也同樣有助成的效果。前面所引的 《入菩薩行》已經提到,當我們因憶佛 念佛而感受到佛菩薩的慈悲攝受時,將 更勇於投入利益眾生的菩薩行列。除此 之外,憶佛念佛對於助成攝善法戒和饒 益有情戒,還有如下兩項效益:

- 1. 佛的身像和名號,是無上菩提的表徵;因此,憶佛念佛肯定有助於菩提心的強化。¹⁹ 依總體而言,菩提心是菩薩戒的根本,菩提心得到強化,菩薩戒德自然容易增長。就細部而論,發菩提心,原是爲了利益一切有情而修行成佛的強烈意願。因此,菩提心若能得到強化,饒益有情戒也容易圓滿實現。
- 2. 佛的身、語、名號、功德,本來都是修止的所緣之一。憶佛念佛的行者,若能經由淨念相繼而成就念佛三昧,攝善法戒中的靜慮度就可以算是及格了。念佛三昧成就以後,除了可以容

許行者由止起觀、依定生慧而助成「般若度」之外,還會附帶引生如前所說的淨障、積資和利生等附加效益。所以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說:「隨念諸佛故,能引生無邊福德。若佛身相明顯堅固,可作禮拜、供養、發願等積集資糧之田,故此所緣最爲殊勝」。²⁰ 《大智度論》也說:「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、種種罪。復次,念佛三昧有大福德,能度眾生;是諸菩薩欲度眾生,諸餘三昧,無如此念佛三昧福德能速滅諸罪者。」²¹ 而淨除罪障、積集福德和得定生慧,都是菩薩行者饒益有情不可或缺的條件。

四、結 論

總之,憶佛念佛除了易於得定生 慧的效果之外,還有助於淨障、積資、 護戒以及利生的菩薩行,可以說是學習 聞思與戒定階段的大乘資糧位行者最 佳的修止所緣。而這樣的說法,不僅 漢、藏佛教如此,也是印度覺賢《定資 糧品》和阿底峽《菩提道燈難處釋》的 共同意見。²²

既然憶佛念佛有助於清淨律儀、 圓滿菩薩學處,那麼元照、用欽、寂光、 讀體和弘一等律師在嚴持戒律之餘,提 倡念佛三昧來輔弼戒行的圓滿,的確高 明。

- 1 雖然《增壹阿含經》說,世界之東有奇光如來之他方淨土(《大智度論》所引,T2,710 上)。中、長《阿含經》中談到彌勒成佛前之兜率天宮,以及成佛時之金輪王盛世(T1,41下;2,789上)。不過望月信亨認爲,這些具體而微的淨土思想,是受到大乘淨佛國土教義影響的結果(望月信亨《淨土教起源及其開展》,印海譯,法印寺,1994,頁508-15)。
- 2 《二十世紀中國佛教》不同意印順的這個 看法(陳兵、鄧子美著,現代禪,2003, 頁 396),但是其中說理並不充份。筆者認 爲,印順的看法應該是正確的。事實勝於 雄辯;印、藏和上座部佛教都嚴持戒律, 卻沒有獨立的「律宗」;同樣的,印、藏大 乘佛教都求生淨土,也沒有成立「淨土 宗」。顯然,淨律二門沒有成宗的必要。
- 3 即便是身為天主教神父的雷蒙·潘尼卡教授(Raimon Panikkar, 1918)也認為:「靈性最終不能以法律來制定或者命令。它必須在我們存在的深處自由地生發出來」
 - (《宇宙 神 人共融的經驗 正在湧現的宗教意識》,思竹譯,北京宗教文化,2005,頁 189)。
- 4 根據當代社會生物學家的看法,倫理規範 是在人類心理發展的遺傳傾向指引下,由 共同意志形塑而成的。它的形成,是由個 人到文化,而不是由神或其它非物質來源 透過文化由上而下地加在人類身上的

- (Wilson, E. O.《知識大融通》,梁錦鋆譯, 天下,2001,頁349-55)。這種根據最少 獨立假設、最高精確度,並且涵蓋最多關 於道德行為的已知事實所得出的科學看 法,非常符合「緣起」的法則。
- 5 詳見望月信亨《淨土教起源及開展》,頁 268-82;另見〈淨土新論〉(收入《淨土 與禪》,正聞,1995,頁21-5)。即便撇 開語源的問題不談,單就宗教心理而 言,「阿彌陀佛」亦可方便視爲十方三世 一切佛的總代號(鈴木大拙《開悟第 一》,徐進夫譯,志文,1988,頁162)。
- 6 關於罪惡感、羞恥感與慚愧的關係,詳 見如石〈懺悔與罪惡感〉(收入《從科哲 心理學管窺大乘》,南林,2004,頁 1-44)。
- 7 宗喀巴《菩提正道菩薩戒論》所引(湯 薌銘譯,佛教,1989,頁11-3)。另見T 30,510下。
- 8 如石《入菩薩行譯注》, 諦聽, 1997, 頁 68-9。
- 9 Fuller, A. R. *Psychology and religion: Eight Points of View,* 1986. P.67 · 69 · 124 · 168 · 223 · 246 ·
- 10 T 15, 255 上。
- 11 T 15, 299上。
- 12《入菩薩行譯注》,頁 16-7。
- 13 詹姆斯《宗教經驗之種種》,蔡怡佳等譯,立緒,1994,頁 569。
- 14 這種「交流原則」, 是柏克萊大學教授 查爾斯・泰勒之說法。不過其中所說, 主要是「神人關係」(《心與夢的解析》 —— 達賴喇嘛給西方科學的解答》楊 書婷等譯,四方,2006,頁130)。
- 15《宗教經驗之種種》,頁609。
- 16《入菩薩行・護正知品》說:「合掌誠勸 請,欲護自心者:致力恆守護,正念與 正知」(《入菩薩行譯注》,頁 66)。
- 17 如石《菩提道燈抉微》,法鼓,1997, 頁 173。
- 18 阿姜查《森林中的法語》,賴隆彥譯, 橡樹林,2002,頁128、183。
- 19 參見如石〈發心的意義及其在宗教實踐 上的心理功能〉(收入《從科哲心理學 管窺大乘》,頁 45 - 69)。
- 20 宗喀巴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5 說:「殊 勝又二,爲緣佛身語」(法尊譯,佛教 書局,1978,頁356)。
- 21 T 25, 109上。
- 22 參見《菩提道燈抉微》,頁 180。